

谍影重重

上亿元泥牛入海投资者探案无门

电影投资遍地“杀猪盘”？

本报记者 谢若琳

“许欢2019年12月23日10万元”“李洪生2020年1月16号20万元”“何秋平2020年12月4日16万元”……过去一个月里，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联系统计了124位自然人的详细信息，自2019年8月份至2021年2月份，他们共投入1772万元，目的是拿到电影《唐人街探案3》(以下简称《唐探3》)的投资额，而汇款单的终点是北京创世世纪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创世纪”)与纽摩本(北京)娱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纽摩本”)。

一份去年拍摄的视频显示，纽摩本与创世纪共用同一间办公室，地点在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一个文化产业园中。

2月末的一天，投资者刘先生告诉《证券日报》记者，“有几个人要去纽摩本维权。”记者随即一同前往，进入园区前对方叮嘱“不要暴露身份，注意安全。”入园后却发现创世纪已经搬走，纽摩本也无人办公。周边商户表示，纽摩本已经很久没营业了，总有人来堵门。

彼时开门的是一位从重庆赶来的投资者，此前她趁着快递员不注意，挤进室内就此落脚。当记者进门时，她过夜的薄被还未收起，乍暖还寒，办公室里也没有暖气。纽摩本的办公室与一般电影办公区别无二致，艺人资料、宣传海报、关键股东马伯伦的理财师证书和出版物一应俱全。

当日，刘先生通过警方与马伯伦取得联系，对方却表示，因为疫情原因无法见面。这场维权行动像是一拳打在了棉花上，事先预想的冲突与情绪都无处释放。由于电影产业外表光鲜，账期周期长、产业链不透明，过去几年中，这样的小型投资者维权事件时常上演，却难以引起重视。

能见到明星还稳赚不赔？电影投资隐秘骗局频发

这段投资经历就像是一部电影，眼看着从喜剧变成了悬疑剧。

北京的黄女士是纽摩本的“堵门客”之一，作为一位企业主，她也算见过世面。2019年，黄女士在某投资峰会上结识了一位从事电影投资的朋友，这位朋友时常在朋友圈晒投资电影的成功案例，并鼓动她参与投资。彼时，对方推荐的投资公司是上海源纳影业公司(以下简称“源纳影业”)，黄女士在猫眼平台查询源纳影业相关资料后，决定跟随投资。但在她要求这位朋友出示身份证信息时，却遭到了拒绝，出于谨慎考虑，黄女士就此“打住”。

尽管第一次投资未能成行，但“投资电影赚钱”的想法就像种子一样落在黄女士心里。她特意去上海找到源纳影业考察，通过对方推荐的一位影视经纪人，黄女士投资了两部电影——《暗黑风暴》和《通往春天的列车》，前者还未上映，后者票房仅为323.7万元。回京后不久，这位经纪人又向黄女士推荐了《唐探3》的相关投资项目，称有两家公司被授权销售《唐探3》的份额，其中一家在西安，另一家就是纽摩本。作为知名电影续作，黄女士很看好《唐探3》，于是选择前往同城的纽摩本考察，项目经理介绍了这部电影的市场潜力，并称“肯定是稳赚的，收益在16%至20%之间”。

2019年12月26日，黄女士与纽摩本达成投资意向，并按照项目经理的要求将10万元投资款汇入创世纪的账户中。“我开始把钱转给纽摩本，但对方很快退了回来，说纽摩本只接受50万元以上的大额投资。退钱的行为也增加了信任度，稳妥起见我还要对方签了一个授权委托书，证明纽摩本认可创世纪的投资款。”

根据黄女士提供的合同，创世纪承诺《唐探3》在2020年3月31日前上映，若未如期上映退还全部投资款加8%年化收益，电影下映后6个月内完成分账。

实际上，由于疫情原因，原定于2020年春节档上映的贺岁片集体撤档，《唐探3》推迟至2021年春节才上映，同年5月12日电影放映期结束，按照约定2021年11月12日前投资者就能获得分账。但此后分账却被一拖再拖，项目经理离职失联，创世纪不知所踪，黄女士逐渐意识到苗头不对。

2021年底，黄女士与其他6位投资者在纽摩本门口堵住了马伯伦，并与后者签订了补充协议，约定2021年12月31日前先兑付投资本金。但截至今年3月14日记者截稿，黄女士仍未收到该笔款项。

一个有阅历的企业主，为何会轻信跨界投资电影会赚钱？



一位资深影评人告诉记者，2021年底，他曾探访过一家类似的电影投资公司，其办公室装修非常考究，明星宣传册、电影海报易拉宝排成一列，相当有气势。在交流过程中，对方自称投资过《中国医生》《怒火重案》等知名电影，专业术语娓娓道来，不但提供了完备的上游授权协议，展示了历史上成功投资案例的回款单据，还表示能约到明星见面。“接下来就给我推荐了《长津湖之水门桥》的投资份额，号称投资回报率超300%，专业的话术和团队配合，如果不是我深知其中蹊跷，很难不动心。”

空壳公司集资上亿元超500人注明“投唐3”

早在2019年7月份，《唐人街探案》官方微博就公开表示：“网传任何《唐探3》融资信息均不属实。万达影视是股权投资唯一对外出口，目前无对外融资需求。”

据多位投资者转述，马伯伦曾表示，纽摩本的投资份额来自万达电影(万达影视母公司)。猫眼信息显示，《唐探3》有24家联合出品方，纽摩本是其中之一。因此，投资者对马伯伦的说法深信不疑。

那么，纽摩本究竟是不是《唐探3》的投资方？有没有获得万达电影的授权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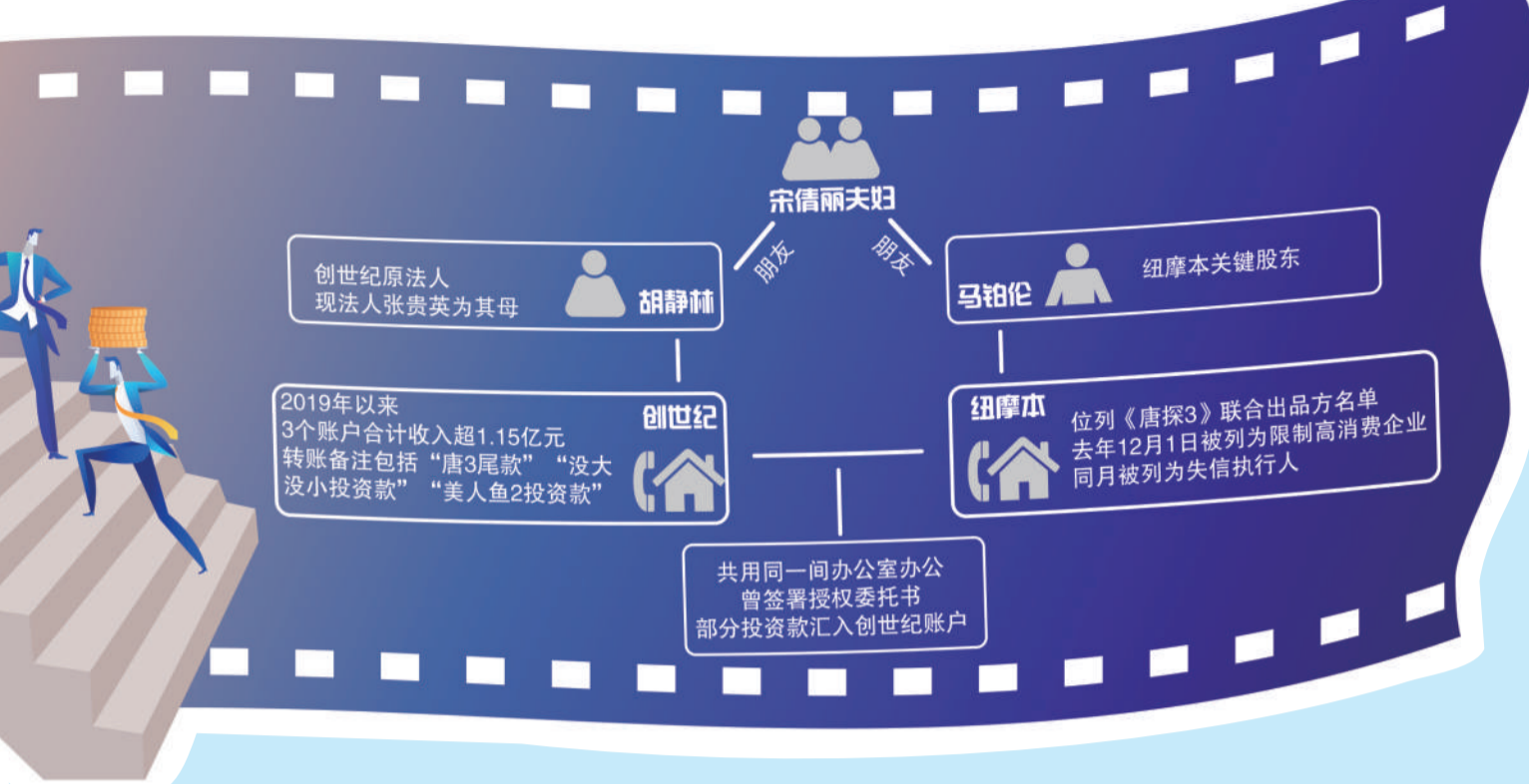
对此，记者联系到万达电影证券部门相关人士，对方表示：“不清楚，投资份额属于商业机密，证券部门回复不了这些问题。”同时，记者多次尝试联系马伯伦，但对方始终没有接听电话。对于“纽摩本为何会出现在《唐探3》的联合出品方名单中”，熟悉票务平台规则的知情人士告诉记者，“一般片方需要提供自己在影片中出品发行的身份证明文件，证明为影片的相关方，(相关企业)可自行提交或者经过片方确认，由媒资团队审核后添加到在电影相关信息中。”

那么，创世纪与纽摩本又是什么关系？创世纪原法人胡静林(现法人张贵英为其母)告诉《证券日报》记者，她与马伯伦并不相识，纽摩本之所以授权给创世纪，是因为二人共同的朋友宋倩丽夫妇。2019年，宋倩丽夫妇称有人想50万元收购创世纪，因此要包装一下公司，便将公司的财务章与银行U盾借走。随后，创世纪开始从事电影投资工作。

胡静林向记者提供了三份银行流水证明：2019年1月5日至2019年12月30日，创世纪工行账户收入4282.01万元，大部分收入来自个人转账，备注均为电影《没大没小》投资款；2020年1月11日至2021年6月15日，创世纪工行账户收入1514.16万元，大部分收入来自个人转账，备注明细包括“唐3尾款”“九龙天棺投资款”“我和我的家乡众筹款”等；2019年11月8日至2021年3月21日，创世纪招行账户收入5718.87万元，大部分来自个人转账，备注包括“白发魔女后传投资尾款”“美人鱼2”投资款“电影《亲爱的新年好》投资”等。

粗略计算，2019年以来，上述三个账户合计收入超过1.15亿元，合计支出为9417.49万元，其中3403万元汇进纽摩本的口袋，718万元汇入宋倩丽名下的华羽影视。从银行明细来看，创世纪自2019年起进行电影融资，涉及电影项目包括《没大没小》《唐探3》《九龙天棺》《我和我的家乡》《亲爱的新年好》，其中以《唐探3》涉及金额最高，据记者粗略统计，仅招行账户921条收入中就有503条明确备注是《唐探3》的投资款。

2020年12月28日，纽摩本官方微博曾发布声明称：我公司2019年11月8日与创世纪签署的《授权委托书》授权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，有效期外创世纪与纽摩本没有任何关系。



电影投资有门槛 馅饼往往是陷阱

谢若琳

完稿后我内心久久无法平静。2019年我首次听闻有公司利用“个人投资电影”的噱头募集资金，彼时便心生不安。但疫情打乱了电影行业的脚步，大量影院停摆，内容搁置，在一切按下暂停键后，我的关注点也换了赛道。

2021年底偶然得知，一位个人电影投资者抑郁轻生，其在整理遗物时发现了大量的投资合同，涉及《被光抓走的人》《送你一朵小红花》等多部电影，这些项目的共同之处在于，均未收回“投资款”。

我突然意识到，电影投资这类新型骗局已经蔓延开来，随即开始着手调查，一方面暗访投资电影的皮包公司，另一方面向热门电影上游环节逐个发函确认。

按照这份声明，纽摩本对创世纪的授权有效期仅53天。而在记者联系的124位自然人中，与创世纪签订合约的投资时间80%在“有效期外”。

“表面上，纽摩本不认可2020年以后创世纪的募资行为，但2020年我投资时，创世纪和纽摩本还在一起办公。”广州投资者许先生告诉记者。

八成以上电影亏损“投资失利”成掩护借口

在采访过程中，记者不止一次听到“稳赚不赔”的表述。很少有人意识到，电影行业光鲜外表下的生存困境。

2021年，全国可统计的1000部院线电影中，425部没有票房记录，这通常意味着票房低到可以忽略不计；在有票房记录的电影中，收入在1000万元以下的有847部，占比高达84.7%，其中74部收入甚至低于1万元。

按照通用的分账标准，票房收入1000万元，片方分成约368万元，扣除制片成本后才是利润。聚影汇CEO朱玉卿对《证券日报》表示，“票房收入千万元以上的电影不一定赚钱，但不足千万的肯定都赔钱，每年能赚到钱的数量大约在10%至20%之间。”

“市面上能看到的面向普通观众集资的电影投资项目，几乎都是假的。”悦东文化创始人师焯东表示，“电影行业二八定律尤为突出，从事电影投资行业的专家都十投九亏，更别说是普通人了。”十投九亏成为很多电影投资骗局的盾牌。“很多公司根本没有投资份额和资质，拿虚假材料宣传募资，等这些电影上映后，再以‘投资失利’为由退回少部分款项。”一位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。

2020年9月份，君女士以5万元试水投资电影《风平浪静》。两个月后该片上映，最终票房收入8352.4万元。一年后，君女士突然收到2000元转账。她询问后得知，这是《风平浪静》的投资回款，对方称，由于票房不及预期，该片属于投资失利。

巧合的是，记者在与多位投资者沟通时发现，无论前期投资多少，“票房不佳，投资失利”的电影项目回款都在5000元以内。初步统计，

电影产业的一大特点是长周期、高风险，通常一部电影从筹备到上映需要至少3年时间，叠加疫情影响，拖长了上映周期，导致第一批受害者在2021年中下旬才意识到，回款遥遥无期。

2022年初，我辗转接触到上百位曾投资《唐探3》而未收回投资款的自然人，随着采访不断深入，我的内心被疑惑、震惊、惋惜等等复杂的情绪包围着，一方面要保持客观的态度去记录，另一方面听到越来越多投资者的故事后又深感痛心。2021年，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128元，而这上百位投资者中，最少的投了5万元，最多的投了100万元。无法设想，如果不能追回投资款，对一个家庭而言意味着什么。

律师告诉我，从法律层面，投资者只能向签订合同的公司追责，不能再找更上游的公司。现实中，也有不少片方曾发布过澄清公告：“我司从未开展或委托其他公司开展项目融资、众筹业务。”

电影投资从来都不是没有门槛的领域，尤其是热门影片的投资份额，更是备受业内巨头青睐，人人都想分得一杯羹，普通人能参与无异于天上掉馅饼。一张饼如果从天上掉下来，绝不是什么好事，重力加速度必将使人头破血流。光鲜亮丽的电影投资背后，往往暗藏诸多风险，馅饼很有可能是陷阱。投资者应该清醒地认识到，面对任何个人投资项目，必须捂紧口袋！

北京盛煌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山西华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北京盛世影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公司，都曾以“票房失利”为由退回部分投资款。

上述业内人士表示，一方面，投资者没有能力举证这些公司是否真的参与了投资，另一方面，他们从内心层面更愿意相信自己是“投资失败”而非“被骗”。因此，虽然电影投资骗局频发，却没有引发大规模质疑。直至今日，记者搜索“电影投资”，仍有很多看似专业的众筹平台在宣传，可投资项目包括2023年春节档热门电影《流浪地球2》、《独行月球》，甚至还有不久前刚从春节档撤档的《超能一家人》。

“项目经理喜欢推荐即将上映的电影，理由是‘国家鼓励个人投资电影’。”成都投资者董先生告诉记者，自己在2019年12月份至2021年4月份期间，斥资23.5万元在4家公司分别投资了4部电影，除《抵达之谜》项目因“票房不佳”退回5000元之外，其他公司均无任何回款。

散户为何维权难？专家呼吁加大刑罚力度

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铭对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，近几年电影投资案件频发，统称为“电影项目收益权类投资骗局”，在认定该行为构成犯罪的前提下，这类案件往往以合同纠纷罪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侦查。

那么，如何判断是金融诈骗罪还是投资失败？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郑春梅律师对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，不能单纯从结果来判断，如果是亏本的投资就是诈骗。而是应从源头判断，公司是否存在虚构事实等诈骗行为，例如公司有没有相应融资资质，是否进行虚假的项目陈述，是否拿到了上游授权等。

“但在司法实践中，受害者往往举证困难。”郑春梅进一步表示，往往是电影上映一年后，分账期结束了，受害者才发现自己拿不到钱，有可能是被赚了。从民事维权的角度来说，投资人一般可根据投资合同诉讼维权，但如果要判定是否构成诈骗，就需要受害者进一步举证，这一步存在困难。

“电影投资属于认知门槛较高、流程透明度

低、可控性低且风险较高的领域，对于普通人来说，无法获取真实的信息源，很容易卷入骗局。”赵铭表示，目前面向自然人的电影融资主要分为虚募和超募两类，虚募是指利用虚假信息融资；超募是指募资额度超过该公司所认购份额，比如只有500万元投资额却卖出5亿元。

一部分先知先觉的投资者已经开启民事诉讼程序。君女士告诉记者，她已在互联网法院起诉创世纪，案件调解程序已经结束，目前在等待开庭。

天眼查专业版App显示，创世纪涉及法律诉讼7起，七成以上是合同纠纷，其中6起处于一审状态。而纽摩本涉及法律诉讼17起，其中11起处于一审状态，均为合同纠纷，2021年12月1日纽摩本已被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，同月被列为失信执行人。当前，纽摩本被执行总金额85.52万元，终本案件1起，被执行总金额75.93万元，法人赵媛也被“限高”。

诉讼面临着时间长、成本高、执行难的问题，多位投资者对记者表示担忧，“对方已经是‘老赖’了，就怕起诉后投资款没追回，又搭进去几万元律师费。”

目前，投资者们主要的维权方式是报案。深圳的潘女士表示，“自从受骗后就报警了，警察也受理了，但却迟迟无法立案，因为本地只有我自己受骗，疫情原因也无法去北京报案。与北京朝阳派出所电话联系过，派出所让我找北京金融调解中心，调解中心又让我找朝阳经侦，打电话给经侦，对方也没有给出具体措施。”

公安机关对于合同纠纷是否立案，是要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立案审查的，一般存在两种情形：一是投资者报案的公安机关是否具有管辖权；二是投资者报案材料需能证实相关人员或公司具有犯罪事实。赵铭告诉记者，“在电影投资骗局的案例中，投资合同从表面来看是合法的，因此受害人去报案时，公安机关往往会以‘属于民事纠纷和合同纠纷’为由，让受害者去法院起诉。”

赵铭认为，应该从三方面入手，防止类似骗局：第一，形成规范性文件，提高电影出品、宣发环节的透明度；第二，从法律层面加强以案释法，提升公众对电影投资行业的了解；第三，从立法层面，可将电影投资骗局行为明确规定为刑事犯罪，加大刑事处罚的范围和力度。

